



济宁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BANK OF JINING CO., LTD.

2016年年度报告

一、重要提示

（一）本行董事会保证本报告所载资料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责任。

（二）本行年度财务报告已经山东和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根据中国注册会计师独立审计准则审计并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三）如无特别说明，本年度报告经营及财务数据对济宁儒商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进行并表披露。

（四）本行董事长李敏、行长杜强、计划财务部总经理王宝霞，保证年度报告的真实、完整。

二、公司简介

（一）法定中文名称：济宁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简称：济宁银行）；
法定英文名称：BANK OF JINING CO., LTD.（简称：BANK OF JINING）。

（二）法定代表人：李敏

（三）董事会秘书：焦春华

联系地址：山东省济宁市金宇路6号

电话：0537-2885876

传真：0537-2885876

电子信箱：jnyhdb@jn-bank.com

（四）注册地址：山东省济宁市金宇路6号

办公地址：山东省济宁市金宇路6号

邮政编码：272000

（五）刊登年度报告的互联网网站：本行网站

网址：<http://www.jn-bank.com>

年度报告备置地点：本行董事会办公室

(六) 其他有关信息

首次注册登记日期：2006 年 8 月 26 日

首次注册登记地点：济宁市工商行政管理局

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91370800723876735L

本行聘请的会计师事务所名称：山东和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三、主要财务信息

(一) 报告期内主要利润指标

单位：万元

项目	数额
利润总额	60,501.71
净利润	45,752.64
营业利润	59,024.98
投资收益	79,976.56
营业外收支净额	1,476.74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63,534.38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股）	4.96

(二) 截止报告期末前三年的主要会计财务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14 年	2015 年	2016 年
主营业务收入	266,823	241,266	272,098.99
总资产	3,419,808	4,548,081	5,697,829.35
存款余额	2,852,921	3,408,026	4,267,359.07
贷款余额	2,121,448	2,462,090	2,825,851.15
股东权益	335,345	372,057	402,252.36
每股收益（元/股）	0.45	0.37	0.39
每股净资产（元/股）	3.35	3.54	3.54
成本收入比	27.81	34.72	34.77

注：主营业务收入包括利息收入、金融机构往来利息收入、手续费收入、其他业务收入、投资收益和汇兑收益。

（三）报告期内资本管理情况

1、资本充足率计量范围及方法

计量范围。本行资本充足率计算包括核心资本、一级资本及二级资本，风险加权资产包括信用风险、市场风险、操作风险。

计量方法。本行对信用风险的计量采用权重法，对市场风险计量采用标准法，对操作风险计量采用基本指标法。

2、截止报告期末资本充足率指标

单位：%

主要指标	标准值	2016 年末
核心一级资本充足率	—	10.29
一级资本充足率	—	10.29
资本充足率	≥10.5	11.31
资本充足率（非并表口径）	≥10.5	11.30

3、报告期内资本构成变化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 年末	2016 年末	本期增加
实收资本	105,184.35	113,599.10	8,414.75
资本公积	88,428.97	88,428.97	0.00
其他综合收益	8,022.57	-4,589.24	-12,611.80
一般风险准备	67,093.94	83,152.73	16,058.80
盈余公积	54,963.24	67,156.91	12,193.67
未分配利润	39,945.83	45,254.02	5,308.20
核心一级资本净额	370,468.08	402,241.29	31,773.21
总资本净额	406,924.82	442,041.52	35,116.70

4、风险加权资产情况

截止报告期末，应用资本底线之后的风险加权资产 3,909,799.59 万元，其中：信用风险加权资产 3,605,807.99 万元，市场风险加权资产 441.13 万元，操作风险加权资产 303,550.47 万元。

四、风险管理状况

（一）截止报告期末补充财务数据

单位:%

主要指标	标准值	2016年末
不良贷款率	≤5	1.72
存贷款比例	≤75	65.36
资金流动性比例	≥25	54.97
利息回收率	≥95	99.82
单一最大客户贷款集中度	≤10	6.38
单一集团客户授信集中度	≤15	8.3

(二) 贷款的主要行业分布

单位:万元, %

行业种类	余额	比例
制造业	1,079,082.1	38.19%
批发和零售业	879,269.08	31.12%
采矿业	201,233.83	7.12%
建筑业	201,953.97	7.15%

(三) 最大十户贷款客户情况

单位:万元, %

序号	贷款企业名称	贷款余额	占贷款总额比例	占资本净额比例
1	客户一	28180.00	1.07	6.38
2	客户二	25000.00	0.95	5.66
3	客户三	21000.00	0.79	4.75
4	客户四	20000.00	0.76	4.52
5	客户五	20000.00	0.76	4.52
6	客户六	20000.00	0.76	4.52
7	客户七	20000.00	0.76	4.52
8	客户八	20000.00	0.76	4.52
9	客户九	19696.00	0.74	4.46
10	客户十	19642.51	0.74	4.44

(四) 贷款风险分类方法及各类不良贷款结构

1、贷款风险分类方法

本行根据银监会《贷款风险分类指引》制定信贷资产五级分类办法,用于进行贷款风险衡量及管理,将信贷资产分为正常、关注、次级、可疑、损失五类,其中后三类被视为不良信贷资产。

2、贷款五级分类情况

单位:万元, %

项目	本期	期初	本期增减	本期占比	期初占比	本期增减(%)
贷款合计	2,825,851.15	2,462,089.51	363,761.64	—	—	—
其中：正常类贷款	2,638,104.51	2,265,557.30	372,547.21	93.35	92.02	1.33
关注类贷款	139,235.35	130,902.19	8,333.16	4.93	5.32	-0.39
次级类贷款	28,118.97	35,571.85	-7,452.88	1.00	1.45	-0.45
可疑类贷款	15,893.33	17,966.51	-2,073.18	0.56	0.73	-0.17
损失类贷款	4,498.99	12091.66	-7,592.67	0.16	0.49	-0.33
不良贷款合计	48,511.29	65,630.02	-17,118.73	1.72	2.67	-0.95

(五) 贷款准备的变动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期初数	本期计提	本期转出	本期收回	本期冲销	期末数
贷款准备合计	114,184.63	45,177.21	-	5,725.89	76,776.22	88,311.51

注：本行在报告期内，按照规定依据贷款余额分类情况分别进行组合计提和单项计提减值准备，拨备覆盖率为182.04%。

(六) 投资减值准备、抵债资产减值准备等其他主要减值准备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期初数	期末数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减值准备	1,600.00	0

(七)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情况

单位：万元，%

种类	期末余额	占比
某公司抵债股权	1263.56	86%
某公司抵债股权	207.82	14%
合计	1471.38	100%

(八) 投资情况

1、对外投资情况

单位：万元，%

对外投资	期末投资金额	持股占比
山东省城市商业银行合作联盟有限公司	3,000	6.45
合计	3,000	6.45

2、子公司情况

单位：万元，%

对象名称	子公司类型	注册地	注册资本	年末实际持股额	持股比例	表决权比例	是否合并报表	少数股东权益
济宁儒商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直接控制	济宁任城区	11,575	5,569.82	48.12	48.12	是	9,250

(九) 集团客户授信业务的风险管理情况

截止报告期末，本行集团客户中，客户一（某矿业集团）剔除保证金授信余额 36696.00 万元，占本行资本净额的 8.30%；客户二（某新型碳材料公司）剔除保证金授信余额 33872.61 万元，占本行资本净额的 7.66%；客户三（某矿业集团）剔除保证金授信余额 32000.00 万元，占本行资本净额的 7.24%；客户四（某水泥公司）剔除保证金授信余额 29400.00 万元，占本行资本净额的 6.65%；客户五（某矿业公司）剔除保证金授信余额 28275.00 万元，占本行资本净额的 6.40%。

(十) 不良资产管理的主要政策、措施及效果

截止报告期末，共清收与化解不良资产 101,720 万元，较上年增加 52,146 万元。其中：现金收回 23,275 万元，核销不良资产 72,445 万元，重组问题贷款 6000 万元。全年不良资产清收化解工作做到“高度重视，准确分析，稳妥推进”。对借款合同纠纷、应诉案和其他纠纷案，提高诉讼效率，力争全部胜诉；对于不良贷款核销工作，严格按照国家和银监会相关要求，做到了账销、案存、权利在；通过采取以上措施，不良资产管理工作取得了显著成效。

(十一) 表外应收利息、保函、担保、贷款承诺、信用证、银行承兑汇票等主要表外项目情况

1、表外应收利息

截止报告期末，表外应收利息余额为 4,398.77 万元。

2、开出银行承兑汇票

截止报告期末，开出银行承兑汇票余额为 793,452.95 万元。

3、开出保函、信用证款项、担保、贷款承诺（本外币合计）

截止报告期末，开出保函余额为 10,665.29 万元；开出信用证余额为 36,766.81 万元。

（十二）本行各类风险管理状况分析

（1）信用风险分析

随着我国经济发展水平不断提高并加速融入全球经济，本行既面临重要的发展机遇，也面临新的形势和挑战。如何在更加注重满足实体经济需求的同时，确保银行授信审批管理更加规范化、科学化，对防范信贷风险、提高贷款决策质量具有重要的现实意义。

1、2016 年，我行坚持“稳中求进”总基调，按照“坚持差异化、特色化发展道路，通过市场差异化、产品差异化、服务差异化，实现可持续发展”战略定位，积极推进战略转型，实现了各项业务稳健发展。我行加大对绿色环保、节能减排项目的信贷支持力度，将全市重点发展的技能高效、先进环保、资源循环利用等节能环保产业列为重点关注领域，在信贷资源配置上予以优先支持；严格控制对“两高一剩”行业的信贷投放，授信审批部门严格限制高耗能、高污染、产能过剩行业贷款准入，风险管理部门设置专岗专人定期调度分支行“两高一剩”贷款情况，充分发挥银行业在节能减排工作中的重要作用。

本行建立健全了信贷风险管理制度，特别对识别和预防集团客户贷款集中风险、关联客户贷款风险等方面做了严格、细致的规定。严格控制授信额度，严防对企业多头授信。严格执行“三个办法一个指引”，防范信贷风险，不断提高信贷管理水平。加强对信贷从业人员的培训与引导，不断提高从业人员的责任意识、风险意识和业务综合能力。加强贷款突发风险管理，实施违约企业风险预警和融资控制，加大对风险较大客户的退出力度。

2、自 2015 年担保圈风险大规模爆发以来，2016 年风险隐患及传染程度急剧加大。为化解担保圈风险，我行始终树立并坚持与企业“共

渡难关、共谋发展”的理念，积极参与并配合政府做好担保圈风险贷款的化解工作。全年我行共配合政府和其他银行对 10 余家企业签订了债务化解公约。对于高风险客户，我行将采取“一户一策”的政策，通过变更承债主体、调整贷款期限、优化担保结构、置换业务产品等措施化解信贷风险，尽量将贷款风险降到最低。同时，我们加大管理力度，要求信贷人员摸清企业家底，对续作的业务增加抵押物的覆盖，减少担保圈风险。

3. 实行差异化授权，保证高效的审批效率。截至 2016 年末，我行已建立了六家异地分行，再加上原有的济宁地区本地支行，管理半径和管理规模以及管理的复杂程度也大大提升。根据地区经济、产业结构和客户群体的差异，我行对不同区域实施了差异化授信授权管理。在对各区域充分调研的基础上，结合现有的资产规模、资产质量、管理队伍等现状，采取用打分卡的方式，对各区域进行综合评分，依据评分结果逐一实施差异化的授信授权。

4、加强异地授信管理，防范异地信贷风险。加快原有异地授信业务划归属地分行管理。截止 2016 年末，本行已在当地设立分支机构的，现有业务经办行已将其业务移交至当地分行，本行暂未在当地设立分支机构的，现有业务经办行应在当地分支机构开业后逐步移交，逐步实现异地授信业务划归属地分行管理。

5、优化流程架构，强化了风险管控的独立性。随着 2016 年 8 月下旬我行流程银行改革的落地实施，全行风险授信管理工作也进行了结构性变动。

首先，风险授信镶嵌到公司、零售和金融市场三大事业部中去，但人员、费用隶属于风险管理委员会条线领导，由风险管理委员会和事业部根据权重不同双线考核，既保持了风险条线的相对独立，又将风险关口前置，在保证业务发展的同时注重了发展质量的管理。

其次，本次流程银行改革建立了我行首批两支风险条线的专业队伍，即在全行信贷主管和优秀的客户经理中选拔，建立独立审批人团队和专职尽责风险审查团队，进一步完善了授信业务流程，使专业的人做专业的事，提高了风险授信管理的效率和质量。

（2）市场风险分析

市场风险是指因汇率、利率、商品价格等可观察市场变数的变动，使本行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或未来现金流量变动，可能蒙受损失的风险。本行的市场风险主要来自所持有的自营性交易活动。

2016年，本行在保流动性、安全性的前提下，逐步拓展本币市场交易，增持国债、金融债，购买同业理财产品等。同业理财和同业存放均为短期固定收益资产，不随市场波动。债券类资产均为银行账户，以持有到期为主，每半年调整一次公允价值。为有效控制各项业务风险，本行制订了一系列的市场业务管理办法。如：《资金管理内控制度》、《资金支付审批管理办法》、《同业拆借业务内部控制制度》、《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业务会计操作规程》、《债券业务操作流程》、《银行承兑汇票贴现业务管理办法》、《银行承兑汇票贴现业务操作流程》、《境内金融机构客户综合授信管理暂行办法》等。

外汇业务面临的市场风险主要来源于汇率变动对本行外汇敞口的影响。为有效规避汇率方面的市场风险，我行严格执行《济宁银行即期结售汇业务管理办法》的规定，贸易金融部集中管理全行结售汇综合头寸，各区域实行零头寸管理。贸易金融部每日上午、下午分别对结售汇综合头寸进行汇总平盘；对于大额交易与业务发生时立即平盘；严格控制隔夜头寸，确保头寸控制在外汇局核定的结售汇综合头寸限额内。通过以上措施本行将敞口头寸控制在最低水平，从而有效降低汇率风险。

（3）利率风险分析

利率风险是指市场利率变动的不确定性给我行带来损失的可能性。2016 年，面对利率风险管理的新挑战，我行从以下几个方面不断完善利率风险管理体系，优化利率风险管理机制，提高利率风险管理水平。

1、存款利率风险方面。资产负债管理委员会是我行存款利率定价调整的决策机构，负责对利率重大事项进行决策；资产负债管理委员会下设办公室，办公室设在总行计划财务部；各事业部是利率管理的具体执行部门；风险合规部、审计部是利率管理的监督部门。

随着利率市场化进程推进，我行存款利率定价是在人民银行基准利率基础上严格按照市场利率定价自律机制工作要求，参照同业存款利率定价水平并结合我行实际情况，确定定价实施方案。在具体定价过程中综合考虑本行存款期限结构、业务结构特点、客户贡献度、区域差异、成本对盈利影响情况及存款资金运用净收益率等因素，形成较为科学、合理、灵活的存款定价模型，有效控制定价不合理造成的存款利率风险。

2、贷款利率风险方面。贷款定价管理体系由资产负债管理委员会、贷款利率管理部门、总行部门及各事业部有权审批人员共同组成。

贷款定价按照风险与收益匹配的原则，我行的贷款定价审批与风险审批同时进行。根据外部定价系统（RPM），按照不同客户群体，通过贷款定价模型制定不同的风险定价，即考虑资金成本、运营成本、风险成本、资本成本、税负成本五大成本，实行差异化定价，存进风险定价能力不断提高，有效管控贷款利率风险。

3、票据利率方面。在风险可控的前提下，票据业务的竞争在某种意义上讲就是利率的竞争。为更好地紧跟市场节奏，准确的制定指导利率，金融市场部多渠道了解掌握当地各行和资金市场业务较活跃地区的直贴价格，并利用 Shibor 报价系统和票据网，密切关注资金价格

和利率走势，根据本行自身资金情况和竞争形势制定科学合理的指导价格，通过内网及时发布到分支行。

对不同的客户，采取既统一又灵活的利率政策。统一是在一定时间内，市场利率未有变化的情况下，对全行同等金额、相同类型、相同期限的票据执行一个利率水平；灵活是针对不同的市场和客户，采取不同的利率政策，但灵活的前提是公平、公正、公开。如对竞争相对较弱地市的票据市场，执行的利率始终高于当地利率；对竞争相对激烈的地市一级票据市场和一些省会城市的城商行和股份制银行，则采取下浮的政策；对贴现业务频繁、贴现量大的客户，执行的利率低于当地利率。通过采取以市场为导向灵活的利率政策，一方面稳定了票源，另一方面保证了较大的获利空间。

（4）流动性风险分析

本行建立了由董事会、高级管理层及下设资产负债管理委员会组成的流动性风险治理架构，负责制定完善流动性风险管理战略和构建内控机制，以支持流动性风险管理战略的实施与监督。董事会承担流动性风险管理的最终责任，负责审议、批准全行流动性风险的基本政策、管理框架和风险偏好，以保证全行信用风险与流动性风险管理的协调一致；高级管理层负责流动性风险管理的组织实施，负责高级管理人员的选派，确保流动性风险管理政策与程序在本行内部得到有效执行；总行计划财务部作为流动性管理牵头部门，按照要求设置了专岗，负责全行流动性风险管理制度的制定与监测管理，对全行流动性风险状况进行分析，适时提出全行资产负债结构调整方案，确保流动性风险控制可在可承受范围之内；同时负责日常资金头寸管理，适时合理调度资金头寸，在确保流动性充足的情况下，通过及时调度可用资金，合理配置资产负债期限和结构，实现资金收益最大化；与金融市场事业部、公司金融事业部和零售金融事业部沟通协调，调度资金的

使用和回笼。适时调整流动性资产结构，监测各项流动性相关指标，按月监测结构性流动性指标，对于接近或超出警戒值的情况，查明原因，及时提出资产负债结构调整意见或建议。

2016年，为加强本行流动性风险管理，保证本行各项业务安全稳健运行，按照监管要求，结合本行流程银行改革后实际情况，及时修订完善了《济宁银行流动性风险管理办法》、《济宁银行银行资金头寸管理办法》和《济宁银行资金支付审批管理办法》等各项流动性风险管理制度，全面升级应急处置预案和防范措施，并建立流动性指标考核机制，进一步明确了相关部门工作职责，设置专门岗位，负责做好对流动性监测指标和合规指标的日常监测分析，做好资产负债期限和结构配置管理，将流动性风险管控作为全年重点工作，实时进行流动性监测和资金集中调度，年末流动性资产944,885.92万元，流动性负债1,719,053.43万元，流动性比率54.97%，在确保较好流动性的同时，保持了较强的支付能力，为本行稳定健康快速发展奠定了基础。

2016年，我行按照山东省城商行联盟组织全面风险暨流动性风险及银行账户利率风险管理联合项目实施方案要求，持续完善流动性管理治理架构和流动性风险管理制度体系，积极推进流动性风险及银行账户利率风险管理系统上线运行，通过科技信息管理系统支持，实现对流动性风险监测指标的实时监控，提高对日常资金综合调度管理时效性，提高全行资金运作效率，使我行流动性风险计量、监测、管控更加精细化，进一步提升全行流动性风险管理水平。

（5）操作风险分析

操作风险是指由于不完善或有问题的内部操作过程、人员、系统或外部事件而导致的直接或间接损失的风险。本行的操作风险防范主要体现在以下几个方面：

- 1、建章立制，优化业务操作流程。

2016 年，秉承“制度先行”的原则，配合流程银行深化改革不断加强内控制度建设，我行先后制定和修订了《济宁银行儒商卡业务管理办法》、《济宁银行自助设备管理办法》、《济宁银行理财产品销售管理办法》等 50 余项业务系列制度，不断规范前台业务操作，堵塞制度漏洞，建立健全业务操作标准，细化具体业务办理手续，实现了操作风险的有效防范和应急处置。同时，我行坚持优化业务流程，启用了电子印章系统、重要物业（重空凭证、业务传票、银承底卡等）押运配送、ACS 资金归集等措施，减少了操作风险环节，提升了工作效率。

2、加强检查督导，坚持合规操作。

为加强制度执行，有效防范操作风险，2016 年我行定期不定期组织开展现场或非现场前台业务检查十余次，针对检查出的问题坚持问题原因分析到位，问题整改到位，问题入库（内控与案件问题库）到位，责任追究到位，全面提高全行依法合规经营质效，切实防范各类操作风险。

3、警钟长鸣，做好风险警示教育。

组织“以案说规、案例大讲堂”等活动共计 12 期，开展合规教育宣讲和经验分享活动，切实提高员工内控案防意识，增强全行遵纪守法与合规经营观念，提升员工有效防范、识别、处置操作风险的能力。对全行所有网点开展了 2 次银行卡及自助设备业务风险检查、1 次收单业务专项检查和 1 次理财业务专项抽检，对存在的问题进行全行通报，避免类似问题在其他营业机构发生。

4、风险为本，有效开展反洗钱工作。

2016 年我行以“风险为本”为整体反洗钱工作思路，建立了完善的反洗钱工作架构以及反洗钱内控制度体系。

我行遵循“了解你的客户”的原则，严格执行客户身份识别制度，

采取有效措施，不断提高客户身份识别工作质量；启用客户风险等级划分系统，为合理划分和调整客户风险等级工作打下基础。对于可疑交易数据的上报工作，倡导向反洗钱监测中心提供有价值的反洗钱数据线索的工作理念，不断加大人工分析识别力度，对系统抽取的可疑交易数据进行审慎识别，确保数据质量。2016年我行发现两例重点可疑交易并及时上报，成功堵截六起诈骗案件，反洗钱防控工作成效日渐体现。

我行按照安全、准确、完整、保密的原则，妥善保存客户身份资料 and 交易记录，确保能足以重现每项交易，满足识别客户身份、监测分析交易情况、调查可疑交易活动和查处洗钱案件的信息需求。

在反洗钱业务管理方面，一是根据人民银行及监管制度要求，积极开展洗钱风险自评估工作；二是根据监管要求以及业务发展，对正在运行的反洗钱监管报送系统不断优化升级；三是加大培训力度，积极开展风险警示教育；四是加强与各业务部门与分支行之间信息沟通与业务交流；五是对人民银行下发的风险提示及时转发至各营业机构，使我行反洗钱队伍更加专业化、全员化，全面提高员工的实际业务能力；六是积极开展宣传活动，提高社会公众参与遏制、打击洗钱犯罪的积极性，进一步向社会公众普及反洗钱知识。

(6) 声誉风险分析

声誉风险是指因本行经营、管理及其他行为或外部事件导致利益相关方对本行负面评价的风险。我行高度重视舆情风险管理工作，建立有较完善的声誉风险管理机制。我行采取主动预防的管理策略，制定并下发《济宁银行声誉风险管理实施细则》，明确各部门声誉风险管理职责，以及发生声誉风险事件的应急及处置流程。我行对声誉风险建立日常监测程序，设立专门部门及岗位进行声誉风险排查，定期分析声誉风险和声誉事件的发生因素和传导途径，并设置专门岗位定

期对网络、电视、广播、报纸等媒体途径进行监控，较好地实现了对声誉风险的事前预防和及时处置，最大程度地减少了对社会公众造成的损失和负面影响，推动本行持续、稳健、健康发展。

五、股东情况及关联交易情况

（一）股权结构

截止报告期末，本行注册资本为人民币1,135,991,023元。其中：国家股1户，持股数额210,470,400股，持股比例为18.53%；战略投资者1户，持股数额209,154,960股，持股比例为18.41%；企业法人股116户，持股数额685,581,984股，持股比例为60.35%；自然人股东代表10名，持股数额30,783,679股，持股比例为2.71%。

（二）股东情况

1、报告期末最大十名股东持股及变动情况

单位：股，%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额 (2016年末)	持股比例 (2016年末)	持股数额 (2015年末)	持股比例 (2015年末)
1	济宁市财政局	210,470,400	18.53	194,880,000	18.53
2	齐鲁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9,154,960	18.41	193,662,000	18.41
3	黄淮海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44,198,784	3.89	40,924,800	3.89
4	山东克琪商贸有限公司	34,694,254	3.05	32,124,309	3.05
5	山东华岳投资有限公司	34,020,000	2.99	31,500,000	2.99
6	山东英特力光通信开发有限公司	29,475,432	2.59	27,292,067	2.59
7	恒诺实业有限公司	28,925,721	2.55	26,783,075	2.55
8	山东蓝翔职业培训学院	27,992,563	2.46	25,919,040	2.46
9	济宁慎德泰和投资有限公司	24,730,272	2.18	22,898,400	2.18
10	济宁世纪唐人投资有限公司	21,152,275	1.86	19,585,440	1.86
	合计	664,814,661	58.52	615,569,131	58.52

注：本行股东山东恒旺煤业有限公司于 2016 年 12 月更名为恒诺实业有限公司。

2、最大十名股东股权转让情况

截止报告期末，我行最大十名股东未发生转让情况。

（三）最大十名股东所持本行股份的质押、托管、冻结情况

截止报告期末，黄淮海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质押 4419.8784 万股，占其所持本行股份的 100%；山东克琪商贸有限公司，质押 3212.4309 万股，占其所持本行股份的 92.59%；山东华岳投资有限公司，质押 3402 万股，占其所持本行股份的 100%；恒诺实业有限公司，质押 1857.4072 万股，占其所持本行股份的 64.21%；山东蓝翔职业培训学院，质押 2128 万股，占其所持本行股份的 76.02%；济宁慎德泰和投资有限公司，质押 1000 万股，占其所持本行股份的 40.43%。最大十名股东无冻结、托管情况。

（四）重大关联交易情况

截止报告期末，我行无重大关联交易。

（五）股东及其关联企业的不良贷款情况

截止报告期末，一户法人股东（持股数量 773,479 股，持股比例为 0.07%）在本行不良贷款余额为 1,008.62 万元，其他股东及其关联企业在本行无不良贷款。

六、公司治理情况

（一）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和经营管理层的设置、各职能部门与分支机构的设置、各专门委员会的设置情况

1、关于股东大会

本行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本行《章程》的要求召集、召开股东大会，积极筹备、周密部署，确保股东参加会议并充分行使权利。

2、关于董事、董事会和专门委员会

截止报告期末，本行董事会共有董事 10 名，其中执行董事 3 名、股东董事 6 名，独立董事 1 名；并设董事会秘书 1 名。董事会下设六个专门委员会，分别是发展战略委员会、资本管理委员会、风险管理委员会、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提名及薪酬委员会和社会责任委员会，各专门委员会积极开展工作，推动了公司治理的进一步完善。报告期内，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严格依据本行《章程》和监管部门制度规定，认真履行董事职责，积极参与本行重大问题的研究和审议，充分发挥决策引领作用，有效维护了本行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3、关于监事、监事会和专门委员会

截止报告期末，监事会共有监事 8 名，其中职工监事 2 名、股东监事 3 名，外部监事 3 名。监事会下设提名委员会、监督委员会，以及监事会办公室。报告期内，监事会及其全体监事认真履行《章程》赋予的职责，努力提升监督能力、履行监督职责、强化监督效果，对本行风险管理机制建设、高管人员离任审计、董事会和高级管理层及其成员履行职责的合法合规性、审计立项及开展情况进行了监督。监事会依据本行《章程》、监管规定和监管会议精神以及监事会年度工作计划，积极开展工作，进一步规范了监事会运作，监事会职能得到有效发挥。

4、关于高级管理层

本行高级管理层由行长、副行长、财务部门负责人组成。截止报告期末，设行长 1 名、副行长 5 名、计划财务部总经理 1 名。行长全面负责经营管理工作，副行长、计划财务部总经理分工明确，职责清晰。

5、关于信息披露与透明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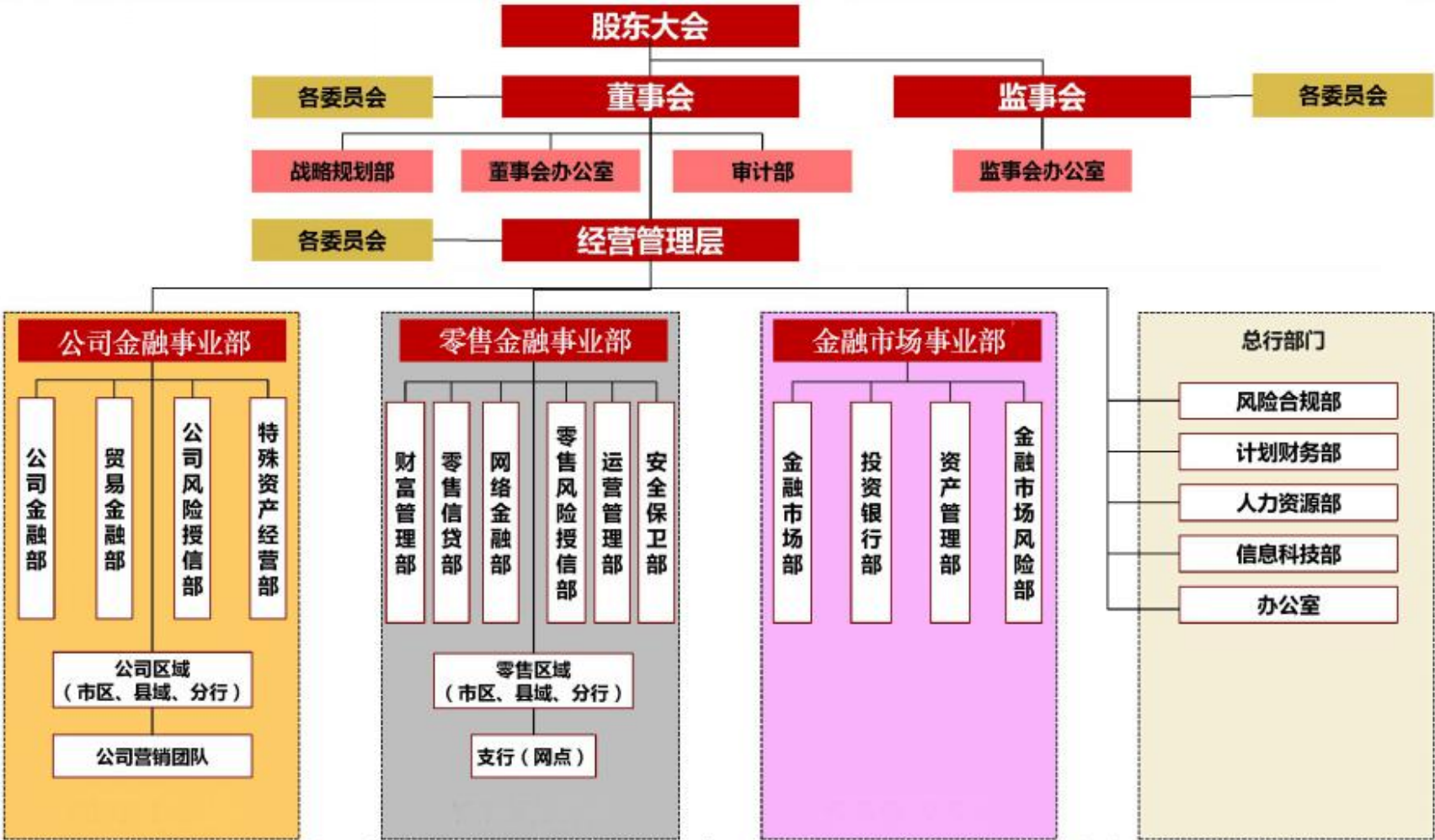
本行按照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商业银行信息披露办法》

和监管部门的相关规定，编制了 2015 年年度报告，并在本行网站进行了登载。同时，本行董事会办公室备置 2015 年年度报告正本以供查阅。

（二）组织架构和分支机构情况

1、组织架构图

济宁银行组织架构图



说明：全行共设23个一级部，其中总行部门9个，包括董事会、监事会下设4个直属管理部门和经营层中后台支持部门5个。党委办公室、工会办公室、团委、纪检监察职责放在人力资源部。3个金融事业部共下设14个一级部。

2、分支机构表

	序号	机构名称	机构地址
济宁市区机构	1	总行	济宁市金宇路 6 号
	2	总行营业部	济宁市金宇路 6 号
		*樱花支行	济宁市太白东路 67 号
		*太白支行	济宁市太白东路万达嘉华酒店东, 金街小十字路口处
		*火炬路支行	济宁市火炬中路新亚福综合楼
		*解放路支行	济宁市建设南路 12 号
		*红星支行	济宁市红星东路 37 号
		*海关支行	济宁市琵琶山北路石油公司综合楼
		*开发区支行	济宁市吴泰闸路 43 号
		*市北支行	济宁市洸河路 84-18 号
		*洸河支行	济宁市金宇东路 99 号
		*森泰御城社区支行	济宁市森泰御城小区红星路一层门面房
		*冠亚星城社区支行	济宁市冠亚星城小区内 A13 号商铺
		*科苑路社区支行	济宁市科苑商业街 2 号楼一层南端
	3	共青团支行	济宁市红星中路 20 号
		*任城支行	济宁市运河路 22 号
		*吴泰闸支行	济宁市吴泰闸路 145 号
		*洸河中路支行	济宁市洸河路 158 号
	4	市中支行	济宁市古槐路 58 号
		*运河支行	济宁市红星西路 105 号阳光花园 A 座沿街营业房
*西城支行		济宁市太白西路 157 号	
*龙行路支行		济宁市龙行路 212 号	
*豪德商贸城社区支行		济宁市市中区 105 国道与太白路交汇处南 200 米沿街营业楼	
*豪丰庄园社区支行		济宁市古槐辖区豪丰庄园北数第四户营业房	
*南门社区支行		济宁市任城路 33 号	
*龙城美墅社区支行	济宁市太白路龙城美墅 3 号楼东起第 10 户 1-2 层营业房		
济宁市县域机构	5	邹城支行	山东省邹城市太平东路建业园小区
		*邹城宏河路支行	山东省邹城市宏河路 366 号
		*邹城钢山支行	山东省邹城市东滩路 1869 号鑫源国际城 B 段
	6	曲阜支行	山东省曲阜市弘道路 36 号
		*曲阜静轩路支行	山东省曲阜市静轩西路 39 号
		*曲阜新天地小微支行	山东省曲阜市裕隆路 99 号新天地商住中心 2 号楼 208-209 号商铺
	7	兖州支行	山东省济宁市兖州区北护城河路 72 号
*兖州紫金城支行		山东省济宁市兖州区建设路中路华勤紫金城华金中心 36 号	

		*兖州兴隆街小微支行	山东省济宁市兖州区兴隆街西侧
	8	微山支行	山东省微山县夏镇奎文东路 52 号
		*微山欢城支行	山东省微山县欢城镇微欢路工商所南临
		*微山城后路小微支行	山东省微山县城后路 30 号
	9	梁山支行	山东省梁山县水泊中路 117 号
		*梁山拳铺支行	山东省梁山县拳铺镇工业园区 220 国道东侧金宇商贸公司门面楼
		*梁山水泊支行	梁山县水泊中路 90 号
	10	汶上支行	汶上县中都大街 2888 号
		*汶上宝相寺路支行	山东省汶上县宝相路 68 号
	11	嘉祥支行	山东省嘉祥县呈祥街 9 号
		*嘉祥建设路支行	山东省嘉祥县建设路与获麟街十字路口西南角中央华府 6 号楼
		*嘉祥呈祥路小微支行	山东省嘉祥县呈祥路 113 号
	12	金乡支行	山东省金乡县奎星路 11 号
		*金乡金兴商贸城小微支行	山东省金乡县文峰路西段南中心大道西侧
		*金乡奎星湖小微支行	山东省金乡县奎星湖花园 C 区望湖绿苑小区 1 号楼 44-46 号商业房
	13	泗水支行	山东省泗水县泉鑫路 7 号
		*泗水光明路支行	山东省泗水县光明路 13 号
	14	鱼台支行	山东省鱼台县湖陵二路 401 号
		*鱼台湖凌三路小微支行	山东省鱼台县湖凌三路金贤源东区门南
跨 区 域 机 构	15	菏泽分行	山东省菏泽市长江路 778 号
		*菏泽郓城支行	山东省菏泽市郓城县金河路与金利街交汇处人社局办公大楼西楼
		*菏泽牡丹支行	山东省菏泽市牡丹区中华西路时代奥城北门东侧
		*菏泽牡丹路小微支行	山东省菏泽市牡丹区牡丹路种子楼下
		*菏泽曹州路小微支行	山东省菏泽市牡丹区曹州路南华街口东 50 米路北
		*菏泽巨野支行	山东省菏泽市巨野县人民路与招商街交汇处
		*菏泽曹县支行	山东省菏泽市曹县青菏南路路西建委南鑫龙小区
	16	枣庄分行	山东省枣庄市市中区青檀中路 2 号
		*枣庄滕州支行	山东省滕州市学院中路 99 号
		*滕州荆河中路支行	山东省滕州市荆河中路 108 号
		*枣庄薛城支行	山东省枣庄市薛城区燕山路 601 号
		*枣庄解放路支行	山东省枣庄市市中区解放路 279 号
		*滕州善国路支行	山东省滕州市善国南路 1515 号
	17	淄博分行	山东省淄博市张店区新村西路 42 号铂金商务大厦
		*淄博义乌社区支行	山东省淄博市张店区华光路 151 甲 15 号

	*淄博沂源支行	山东省淄博市沂源县鲁山路 23 号
18	泰安分行	山东省泰安市泰山大街 3168 号
	*泰安宁阳支行	山东省泰安市宁阳县七贤路与文化街交汇处
	*泰安泰山支行	山东省泰安市泰山区虎山路与灵山大街交汇处尚座国际（东湖银座对过）
	19	临沂分行
20	日照分行	山东省日照市海曲东路 58 号海曲国际大厦

注：上述标记“*”机构为二级支行。

（三）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员工情况

1、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基本情况

职务	姓名	性别	任职单位及职务
董事长	李 敏	女	济宁银行党委书记、董事长
执行董事	杜 强	男	济宁银行党委副书记、行长
执行董事	陈振勇	男	济宁银行副行长
股东董事	李保军	男	济宁市惠达投资有限公司总经理
股东董事	赵学金	男	齐鲁银行常务副行长
股东董事	李风云	女	山东英特力光通信开发有限公司财务部主任
股东董事	王 鹏	男	济宁慎德泰和投资有限公司董事长
股东董事	岳增才	男	山东华岳投资有限公司董事长
股东董事	宋志福	男	济宁世通化纤纺织有限公司董事长、总经理
独立董事	许学军	男	上海理工大学管理学院金融系副教授、中小银行研究中心副主任、MBA 中心副主任
监事长	李印喜	男	济宁银行党委副书记、监事长
职工监事	陈洪卫	男	济宁银行风险合规部总经理
股东监事	蒋永乐	男	济宁市教育图书管理供应站站长
股东监事	李 锋	男	济宁运河机械有限公司总经理
股东监事	郑海涛	男	恒诺实业有限公司总经理
外部监事	魏玉东	男	济宁市质量评价协会会长
外部监事	曾 刚	男	中国社科院金融所银行研究室主任
外部监事	汤玉刚	男	山东大学经济学院副教授
副行长	梁汝亮	男	济宁银行副行长
副行长	张衍珍	男	济宁银行副行长
副行长	焦春华	男	济宁银行副行长兼董事会秘书
副行长	宫 振	男	济宁银行副行长

注：报告期内，本行先后召开了 2015 年度股东大会、第一届职工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201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第四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等，完成了新一届董事会、监事会换届以及高级管理层组建工作。本次换届人员变动情况：1. 董事会方面，本行行长杜强先生担任执行董事；济宁市财政局改派李保军先生接替张茂如先生担任股东董事；新增岳增才先生担任股东董事；陈华先生因工作原因不再担任独立董事。2. 监事

会方面，李印喜先生担任监事长，不再担任执行董事和行长职务；新增陈洪卫先生担任职工监事；新增李锋、郑海涛先生担任股东监事；新增曾刚、汤玉刚先生担任外部监事；原监事长李维水先生因年龄原因不再担任监事长职务；原股东监事王鲁生、郑克端先生因工作原因不再担任股东监事。3. 经营管理层方面，杜强先生担任本行行长；韩继伟先生因工作原因不再担任首席审计官。除上述变动外，其他人员换届后无变化。

2、员工情况

截止报告期末，本行从业人员 1486 人，具有专业技术职称人员 334 人，占比 22%，具有中高级职称 239 人，占比 16.1%。从业人员中大学本科以上学历 1320 人，占比 89%；本科以下学历 166 人，占比 11%。中层以上管理人员 136 人，占本行在职员工的 9%。

（四）年度薪酬管理情况

本行建立了较为健全科学合理的薪酬管理组织架构。董事会下设提名及薪酬委员会，委员会设主任委员 1 名、委员 2 名，主任委员由独立董事担任，主要职责包括：负责本行薪酬政策、制度和具体事项，研究董事和经营决策层成员的薪酬方案，向董事会提出薪酬方案建议，并监督相关薪酬方案的实施。薪酬结构包括基本薪酬、可变薪酬和福利性收入三个部分，薪酬结构较为科学合理。

本行董事会每年向经营管理层下达经营计划，对经营管理层进行考核，经营管理层依据本年度绩效考核办法等对分支机构以及全行各层级人员进行绩效考核和薪酬激励，基本建立了以风险调整后回报率为核心，以价值创造为依据，以促进业务转型为考核目标的科学绩效考核机制，顺利实现了 2016 年度经营考核目标。董事会根据本行《章程》、2016 年度经营考核目标完成情况等相关考核指标对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进行薪酬考核，并按照银监会《商业银行稳健薪酬监管指引》要求，实施了以资本收益率为主要考核指标的长效激励约束机制和绩效薪酬延期支付制度。

（五）股东大会情况

报告期内，本行共召开年度股东大会 1 次，形成决议 9 项，临时股东大会 1 次，形成决议 5 项，会议情况及通过的主要决议：

2016 年 6 月 7 日，召开了 2015 年度股东大会，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 79 名，代表股份数 899,356,760 股，占股份总数的 85.50%，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本行《章程》的规定。审议通过了《济宁银行董事会 2015 年度工作报告及 2016 年度工作计划》、《济宁银行监事会 2015 年度工作报告及 2016 年度工作计划》、《济宁银行 2015 年度财务报告及利润分配方案》、《济宁银行 2016 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关于变更济宁银行注册资本的议案》、《关于修订济宁银行章程的议案》、《关于发行二级资本债券的议案》《关于济宁市财政局改派董事的议案》等 9 项议案。

2016 年 11 月 23 日，召开了 201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 67 名，代表股份数 958,325,154 股，占股份总数的 84.36%，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本行《章程》的规定。审议通过了《济宁银行 2016 年第三季度工作情况报告》、《关于〈济宁银行独立董事、外部监事履职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名济宁银行第四届董事会非职工代表董事的议案》、《关于提名济宁银行第四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的议案》等 5 项议案。

（六）董事会工作情况

1、报告期内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及通过的主要决议

报告期内，共组织召开董事会会议 4 次，董事会临时会议 10 次，先后研究形成了 46 项决议，主要涉及利润分配、年度预算、董事会授权、注册资本变更、章程修订、发展目标规划、内控评价等内容。按照监管要求，积极开展 2015 年度董事履职评价，不断加强董事监督约束机制，积极发挥董事会决策统领作用。

（1）3 月 24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 2016 年第一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关于济宁银行不良贷款核销的议案》。

（2）4 月 5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 2016 年第二次临时会议，审

议通过了《关于向日照港集团有限公司及其关联方集团授信的议案》、《关于向济宁北湖恒大名都置业有限公司综合授信的议案》等 2 项议案。

(3) 4 月 8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 2016 年第三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济宁市财政局拟改派董事的议案》。

(4) 4 月 12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 2016 年第四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董事会对经营管理层有关授信业务授权的议案》。

(5) 4 月 19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 2016 年第五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济宁银行 2016 年度机构发展规划》的议案。

(6) 4 月 26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 2016 年第六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济宁北湖恒大名都置业有限公司综合授信变更担保的议案》、《关于山东理工职业学院流动资金贷款业务的议案》等 2 项议案。

(7) 5 月 17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济宁银行 2015 年度工作报告及 2016 年度工作计划》、《济宁银行 2016 年第一季度工作情况报告》、《济宁银行 2015 年度财务报告及利润分配方案》、《济宁银行 2016 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关于修订〈济宁银行董事会对董事长授权方案〉的议案》、《关于〈济宁银行董事会对总行经营管理层授权书（2016 年度）〉的议案》、《关于济宁银行 2015 年度资本管理情况的议案》、《关于济宁银行 2015 年度流动性风险管理情况的议案》、《关于济宁银行 2015 年度信息科技风险管理情况的议案》、《关于济宁银行 2016-2018 年信息科技战略规划的议案》、《关于济宁银行 2015 年度内控评价报告的议案》、《关于拟变更济宁银行注册资本的议案》、《关于修订济宁银行章程的议案》、《关于发行二级资本债券的议案》、《关于济宁银行机构改革项目的议案》、《关于召开济宁银行 2015 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等 16 项议案。会上，

组织开展了 2015 年度董事履职情况评价，并报告监事会；通报了监管部门《济宁银行 2015 年度非现场监管意见书》。

(8) 5 月 23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 2016 年第七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增加 2015 年度股东大会临时提案的议案》。

(9) 6 月 14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 2016 年第八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陈华先生辞去独立董事职务的议案》。

(10) 8 月 12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济宁银行 2016 年第二季度工作情况报告》、《关于调整董事会对经营管理层有关授信业务授权的议案》、《关于开展 2015 年度“三长”履职考核的议案》、《关于免去韩继伟首席审计官职务的议案》、《关于济宁银行组织架构变更的议案》等 5 项议案。

(11) 8 月 17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 2016 年第九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董事会对经营管理层有关业务授权的议案》。

(12) 10 月 28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 2016 年第十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免去李印喜同志济宁银行行长职务的议案》、《关于提名杜强同志担任济宁银行行长的议案》等 2 项议案。

(13) 11 月 8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济宁银行 2016 年第三季度工作情况报告》、《关于聘请会计师事务所对我行 2016 年财务报表进行审计的议案》、《关于〈济宁银行独立董事、外部监事履职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名济宁银行第四届董事会非职工代表董事的议案》、《关于召开济宁银行 201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等 5 项议案。

(14) 11 月 23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济宁银行第四届董事会董事长的议案》、《关于提名杜强同志担任济宁银行行长职务的议案》、《关于提名陈振勇等同志担任济宁银行副行长职务的议案》、《关于提名焦春华同志担任济宁银行

董事会秘书职务的议案》、《关于提名王宝霞同志担任济宁银行计划财务部总经理职务的议案》、《关于提名王庆同志担任济宁银行董事会办公室主任职务的议案》、《关于提名殷勇同志担任济宁银行审计部副总经理职务的议案》等 7 项议案。

2、对股东大会决议执行情况

报告期内，董事会按照股东大会的决议，认真组织经营管理层落实 2016 年度工作计划及财务预算方案，实施分红方案，圆满完成了各项工作目标，实现了良好的经济效益和社会效益。特别抓好了以下几个方面的执行落实。

(1) 合规运作不断完善公司治理体系建设。一是严格按照监管要求加强资本管理，做好内源性及外源性资本补充，并结合注册资本变更修订公司章程，并及时启动二级资本债券工作。二是加强战略分析和预判，根据外部环境和自身发展实际，适当放缓发展速度，科学调整前期规划目标。三是继续完善董事会授权体系，积极引导授信业务向中小客户倾斜，推动差异化、特色化战略转型。

(2) 稳步实施跨区域发展战略，积极探索社区、小微支行等新型机构服务模式。截至报告期末，全行各类机构数量已达到 73 家，其中总行营业部 1 家、分行 6 家（菏泽、枣庄、泰安、淄博、临沂、日照），传统支行 57 家，社区支行 7 家，小微支行 9 家，区域性商业银行机构布局已经形成。2016 年，监管部门批复我行在济宁、菏泽、枣庄、淄博、泰安、临沂、日照共增设 6 家传统支行。

(3) 坚守服务中小市场定位，加速推进差异化战略转型。依托“本土银行”贴近中小企业的地缘优势，不断完善金融服务机制，加大业务创新，努力向中小微企业提供专业优质高效的金融服务，综合竞争能力不断提高。加快金融市场业务发展，创造新的利润增长点。目前开办的投资业务品种主要有政策性金融债、同业理财、信托计划、信

托受益权、资管计划、收益凭证等，通过加强同业授信、完善业务审批流程，风险防控水平不断提高。

(4) 切实履行社会责任，做好消费者权益保护工作。一是指导经营层积极参与日常扶贫济困、捐资助学、爱心救助等社会公益活动，完成 2015 年度社会责任报告。二是按照银行业消费者权益保护工作有关要求，不断完善制度体系建设，重点开展个人金融信息保护、产品与服务管理、宣传与教育活动、消费者投诉处理等工作。全年组织“金融知识进社区”、“防范电子银行诈骗”等各类主题宣传活动百余次，发放宣传资料 10 万份；客户投诉办结率达到 100%；开展了年度专项审计；有效保护消费者合法权益，树立了良好的社会形象。

(七) 监事会工作情况

1、报告期内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报告期内，按照本行《章程》的基本规定和实际工作需要，监事会召开了五次监事会例会，先后研究形成了 15 项决议，分别为：

(1) 2016 年 5 月 17 日，召开第三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讨论通过了《济宁银行 2015 年度工作报告及 2016 年度工作计划》、《济宁银行监事会 2015 年度工作报告及 2016 年度工作计划》和《济宁银行 2015 年度财务报告及利润分配方案》等 3 项议案。并对 2015 年度董事和经营层高管履职情况进行综合评价与测评，对 2015 年度监事尽职情况按照守法合规、勤勉尽职、职业操守、个人品质的尽职要求进行测评，形成了第三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

(2) 2016 年 8 月 11 日，召开第三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讨论通过了关于《济宁银行 2016 年上半年工作情况报告》、《济宁银行监事会 2016 年上半年工作情况报告》和《关于聘任监事会办公室主任》等 3 项议案，形成了第三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

(3) 2016 年 10 月 31 日，召开第三届监事会 2016 年度第一次临时会议，讨论通过了《关于李维水同志不再担任济宁银行监事长职务》和《关于选举济宁银行第三届监事会监事长》等 2 项议案，形成了会议决议。

(4) 2016 年 11 月 8 日，召开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讨论通过了关于《济宁银行 2016 年第三季度工作情况报告》、《济宁银行监事会 2016 年第三季度工作情况报告》、《关于提名济宁银行第四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等 3 项议案，形成了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

(5) 2016 年 11 月 23 日，召开第四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讨论通过了关于《选举济宁银行第四届监事会监事长》、《设立济宁银行第四届监事会监督委员会》、《设立济宁银行第四届监事会提名委员会》、《提名杨杰同志担任济宁银行监事会办公室主任职务》等 4 项议案，形成了第四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完成了监事会换届工作。

按照监管要求，监事会年度内派员列席董事会会议，对会议程序的合规性、有效性予以监督。

2、监事会对董事会、经营管理层履职及其成员尽职情况的意见

(1) 对董事会及其董事履职尽职情况的评价

董事会在年度工作中能够遵守法律法规以及其他规范性文件，按时组织召开股东大会和董事会会议。2016 年度组织召开了年度股东大会 1 次、临时股东大会 1 次，形成决议 14 项；董事会召开例会 4 次、临时会议 10 次，形成决议 46 项。能够主动邀请监事会和监管部门列席董事会会议，自觉接受监事会监督。会议议程符合本行《章程》的相关规定。

认真落实股东大会决议，董事会的各项决议程序符合本行《章程》的规定，组织架构基本齐全，各职能委员会各司其责、合规运作，能

够忠实履行诚信义务。董事会作出的决策、决议能够维护存款人和其他利益相关者合法权益，研究审议了利润分配、年度预算、董事会授权、注册资本变更、章程修订、机构发展规划、机构改革、组织架构变更、信息科技战略规划、二级资本债发行、高管考核、换届、高管人员任命等重大事项，完成年度内资本管理、流动性风险管理、信息科技风险管理专项评估报告，不断加强董事监督约束机制，积极发挥董事会决策统领作用。

2016年11月，按照监管要求和本行《章程》规定，经我行董事会、临时股东大会审议程序，顺利完成了新一届董事会换届选举工作，董事会人员构成得到了充实和优化。尤其在独立董事选任中，引入了金融管理方面的专家教授，将有效促进董事会议事决策能力的有效提升。

经董事会决议，我行自5月份启动流程银行项目，于8月中旬进入项目试运行阶段。本次改革以“建立以客户为中心，以奋斗者为本，责权利相结合的现代化流程银行”为主题，成立了公司、零售、金融市场三大事业部，转变了经营管理方式，优化内部管理流程，缩短管理和决策半径。引入了以岗位、绩效为核心，以价值为导向的市场化考核机制，将个人回报与业绩利润、风险考核等指标直接挂钩。截至2016年末，对公存款、对公贷款均有大幅增长，改革的成效已有所显现。

各位董事能够按照本行章程认真履职，积极参加董事会会议，认真审议会议议案，充分发表意见和建议。发挥信息面广的相对优势，认真参与董事会的各项决策过程，建言献策，提出了一些专业、独立、客观公正的意见与建议。能够忠实履行诚信义务和职业操守，从促进本行加快转型发展的角度，加强信息沟通与交流，未发生干扰、妨碍管理层和监事会工作现象。

根据监管部门指导意见和我行实际，董事会应以战略驱动为发展理念，结合金融形势和本行实际情况，继续完善公司治理建设，加强资本和战略管理；深入作好本行转型发展、合规文化建设、风险防控等方面的文章，进一步巩固、优化流程银行改革，确保本行科学稳健发展。

（2）对高级管理层及其成员履职尽责情况的评价

2016年度，高级管理层能够依照法律法规、本行章程及董事会授权，全面有效行使有关职权，对董事会决议能够认真组织落实。全面抓好队伍建设、业务经营、风险防控等具体工作，面对经济新常态，充分利用机制优势和地缘优势，全力为地方政府、中小企业和城乡居民提供特色化金融服务。逐步扩大投资范围，增强资产配置能力，审慎、稳健地实现多元化发展。以利润为导向，优化资产结构，增持高收益资产，不断拓宽同业负债渠道、以同业负债支撑资产规模增长，货币市场业务量快速增长，理财产品市场认可度进一步增强，“儒商财富”已逐渐成为一个具有市场竞争力的理财品牌。引导全行业务发展转型和流程银行改革方案有效落地，在亚联咨询机构指导下，以“价值引领、规模增长、风险控制、效率提升、驱动转型”为目标，建立了新的绩效考核体系。

强化对员工综合素质的教育和培训，监察工作力度不断提升，促进了全行业务稳健运行，年度主要指标符合《商业银行风险监管核心指标》规定的要求。目前我行高级管理层组织架构基本齐全，能够按照管理条线认真组织落实管理层工作部署，自觉接受监事会监督。基本能够按照制度先行的要求，从风险控制的角度，制定规范的业务操作流程。风险防控机制建设基本能够涵盖所有业务领域和环节，并建立相应的责任追究和问责机制，激励约束机制不断完善。面对复杂严峻的国内经济形势，能够遵守法规及规范性文件，重视依法合规、审

慎经营、稳健发展的经营理念；能够按照监管检查意见和建议，积极落实整改措施及时形成整改报告，促进了各项业务持续、健康发展，确保了全年经营运行无事故，较好地完成了董事会制定的经营指标与发展目标。

由于受宏观经济下行影响，当前我行经营运作遇到许多困难和挑战，产能过剩行业的后续风险预期研判和把控难度加大。2017 年又是我行流程银行改革落地后的关键年，各项改革措施需要进一步巩固、深化和完善。为此，高管层需要继续加大对经济、金融形势的研判，牢固树立风险理念，坚持市场定位，按照供给侧改革要求和五大发展理念，加强管理深入做好流程银行改革期间的风险防范工作，抓好重点业务和关键环节的操作风险防控，强化教育培训，切实提升全员案防意识，恪守审慎经营、稳健发展理念。

总行高管人员在年度工作中，能够遵循诚信原则，审慎、勤勉地履行职责。能够自觉接受监事会监督，未发生阻挠、妨碍监事会依照职权进行的检查、监督活动。能够按照各自主管和分管的职责范围和要求，及时制定和完善有效的管理制度和风险防范措施，并积极组织基层学习和贯彻。对监管部门提出的监管意见和整改要求，能够认真组织各自的分管条线落实整改工作。在特殊的经营环境下，高管人员相互协调与配合，在各自分管工作的条线上，注重风险防控、努力化解风险，经营业绩良好，未发生重大经济案件，较好地完成了全年工作任务。

3、监事会对专项检查结论、高管人员离任审计、不良贷款责任认定等情况的说明

(1) 重视和加强审计功能，督促整改工作落实到位

2016 年，监事会指导审计部完成了 14 名高管人员离任审计工作。有序开展了 10 余项业务审计项目，主要包括不良贷款核销管理情况专

项审计、分支行权限内贷款业务和抵质押物风险状况专项审计、新设“两小”支行专题调研、对日照、临沂分行综合业务检查、儒商村镇银行内控状况综合审计等业务检查项目。

(2) 加大对审计发现风险问题整改问责力度，督促落实整改措施为充分发挥审计成果的有效运用，进一步加强对审计发现风险问题督导整改及问责处罚力度，促进合规文化的建设，督促审计部制定了《济宁银行审计发现问题整改问责督办制度》，明确了总行管理部门相关的具体职责和工作流程，并将问题整改问责的落实情况作为部门、支行年度评先创优的一项依据，切实提升我行内控管理水平。

(3) 客观公正，组织开展对不良资产核查认定工作

2016 年，监事会组织人员对提交的不良资产进行了基础核查工作，组织召开了 14 次责任认定委员会会议，按照客观公正、实事求是的原则，完成了不良资产责任认定工作。并针对我行不良资产责任认定发现的主要问题和风险进行了同期数据对比和成因分析，在全行风险分析例会上予以了风险提示。

(八) 所获荣誉及业绩排名情况

济宁银行在中国银监会监管评级连续四年保持二级水平，被中国银行业协会评为国家级“文明规范服务示范单位”，被山东省文明委授予省级“文明单位”称号。在 2016 年山东省财政厅地方金融企业绩效评价中位列全省商业银行第三位，连续八年获得“优秀”评价。

七、重大事项

(一) 报告期内，未发生对经营活动产生重大影响的诉讼、仲裁事项，未发生重大案件；

(二) 报告期内，无重大收购、合并及出售资产事项；

(三) 报告期内，未发生重大的托管、担保、承诺、委托资产管

理情况；

（四）报告期内，本行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未受到相关监管部门和司法部门的处罚。

八、财务报告

本行 2016 年度审计报告已经山东和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注册会计师李晖、李志平签字，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合并资产负债表

2016年

单位：人民币元

资 产	序号	2016年12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负债及所有者权益	序号	2016年12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资产：				负债：			
现金及银行存款	1	228,445,818.84	233,373,084.82	向中央银行借款	28	556,536,812.50	1,257,344,365.03
存放中央银行款项	2	8,080,855,716.53	6,228,505,452.25	联行存放款项	29	80,466,728.18	112,555,816.67
贵金属	3			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存放款项	30	3,233,637,440.59	1,580,392,341.81
存放联行款项	4			拆入资金	31		300,000,000.00
存放同业款项	5	594,717,577.67	1,300,764,773.86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32		
拆出资金	6		25,974,400.00	衍生金融负债	33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7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34	5,184,883,194.12	3,250,302,926.56
衍生金融资产	8			吸收存款	35	42,673,590,675.26	34,080,259,757.42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9	196,000,000.00	200,000,000.00	应付职工薪酬	36	53,498,977.86	35,091,059.29
应收利息	10	408,014,417.60	255,209,293.89	应交税费	37	73,615,091.71	50,902,284.79
其他应收款	11	208,966,161.65	104,782,082.61	应付利息	38	939,547,196.46	778,073,944.61
发放贷款和垫款	12	27,337,971,236.96	23,426,362,531.97	其他应付款	39	151,041,112.40	270,424,165.65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13	5,874,689,106.81	10,487,551,806.79	预计负债	40		
持有至到期投资	14	3,286,774,614.57	2,084,578,250.67	应付债券	41		
应收款项类投资	15	9,600,242,473.68		递延所得税负债	42	258,047.45	27,131,691.89
长期股权投资	16			其他负债	43	8,694,587.61	17,757,047.73
投资性房地产	17			负债合计	44	52,955,769,864.14	41,760,235,401.45
固定资产	18	465,829,222.87	439,238,239.49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45		
在建工程	19	24,101,462.08	55,901,240.29	实收资本(或股本)	46	1,135,991,023.20	1,051,843,540.20
固定资产清理	20			国家资本	47	210,470,400.00	194,880,000.00
无形资产	21	164,974,459.92	164,443,397.04	法人资本	48	894,736,944.20	828,460,133.20
商誉	22			个人资本	49	30,783,679.00	28,503,407.00
长期待摊费用	23	64,145,751.67	58,449,839.79	其他权益工具	50		
抵债资产	24			资本公积	51	884,289,718.65	884,289,650.02
递延所得税资产	25	425,798,474.73	399,226,494.24	减：库存股	52		
其他资产	26	16,767,014.05	16,446,472.50	其他综合收益	53	-45,892,350.33	80,225,666.87
				盈余公积	54	671,569,074.02	549,632,372.29
				一般风险准备	55	831,527,312.89	670,939,352.89
				未分配利润	56	452,540,242.91	399,458,270.59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 权益合计	57	3,930,025,021.34	3,636,388,852.86
				少数股东权益	58	92,498,624.15	84,183,105.90
				所有者权益合计	59	4,022,523,645.49	3,720,571,958.76
资产总计	27	56,978,293,509.63	45,480,807,360.21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 (或股东权益)总计	60	56,978,293,509.63	45,480,807,360.21

合并利润表

2016年

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序	2016年度	2015年度
一、营业收入	1	1,735,307,317.36	1,569,605,197.46
（一）利息净收入	2	906,234,675.97	1,179,850,001.12
利息收入	3	1,841,416,562.23	1,975,746,584.72
利息支出	4	935,181,886.26	795,896,583.60
（二）手续费及佣金净收入	5	16,610,838.95	-3,134,785.69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6	67,111,522.38	44,020,914.58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7	50,500,683.43	47,155,700.27
（三）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8	799,765,622.93	381,387,458.80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9		
（四）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10		
（五）汇兑损益(损失以“-”号填列)	11	9,238,043.75	8,732,507.23
（六）其他业务收入	12	3,458,135.76	2,770,016.00
二、营业支出	13	1,145,057,560.78	1,056,143,234.73
（一）税金及附加	14	48,018,525.43	108,523,159.55
（二）业务及管理费	15	603,405,815.23	544,935,950.98
（三）资产减值损失(转回金额以“-”填列)	16	473,113,735.16	402,684,124.20
（四）其他业务成本	17	20,519,484.96	
三、营业利润(损失以“-”号填列)	18	590,249,756.58	513,461,962.73
加：营业外收入	19	15,476,516.95	52,105,013.57
减：营业外支出	20	709,133.32	1,159,290.25
四、利润总额(损失以“-”号填列)	21	605,017,140.21	564,407,686.05
减：所得税费用	22	147,490,755.48	139,111,700.30
五、净利润(损失以“-”号填列)	23	457,526,384.73	425,295,985.75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24	440,203,027.85	408,723,615.12
少数股东损益	25	17,323,356.88	16,572,370.63
六、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26	-126,118,017.20	80,225,666.87
（一）以后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27		
（二）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28	-126,118,017.20	80,225,666.87
1.权益法下在被投资单位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中享有的份额	29		
2.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30	-126,118,017.20	80,225,666.87
3.持有至到期投资重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损益	31		
4.现金流量套期损益的有效部分	32		
5.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33		
6.其他	34		
七、综合收益总额	35	331,408,367.53	505,521,652.62
（一）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	36	314,085,010.65	488,949,281.99
（二）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37	17,323,356.88	16,572,370.63
八、每股收益	38		
（一）基本每股收益	39	0.39	0.37
（二）稀释每股收益	40		

合并现金流量表

2016年

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序号	2016年度	2015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1		
客户存款和同业存放款项净增加额	2	10,246,576,016.62	7,155,281,429.15
向中央银行借款净增加额	3	-700,807,552.53	862,427,018.83
向其他金融机构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4	1,634,580,267.56	2,496,208,540.03
收取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5	2,010,080,272.81	2,041,629,832.73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6	14,445,416.22	296,227,489.23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7	13,204,874,420.68	12,851,774,309.97
客户贷款及垫款净增加额	8	4,769,811,655.79	3,597,181,694.21
存放中央银行和同业款项净增加额	9	456,553,268.11	747,792,609.43
支付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10	815,349,007.88	667,500,967.13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11	286,142,704.06	271,454,960.36
支付的各项税费	12	246,297,772.81	343,854,667.52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3	995,376,213.64	102,062,055.66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4	7,569,530,622.29	5,729,846,954.31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5	5,635,343,798.38	7,121,927,355.66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16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17	87,243,624,645.50	25,026,355,041.52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18	697,440,669.06	214,285,877.93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9	393,550.00	489,850.00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0	87,941,458,864.56	25,241,130,769.45
投资支付的现金	21	92,761,407,288.83	34,224,447,550.66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22	122,204,729.29	252,869,037.04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3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4	92,883,612,018.12	34,477,316,587.70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5	-4,942,153,153.56	-9,236,185,818.25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26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27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28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29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30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31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32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33	38,342,510.82	101,731,380.97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34	9,007,770.00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35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36	38,342,510.82	101,731,380.97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7	-38,342,510.82	-101,731,380.97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38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39	654,848,134.00	-2,215,989,843.56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40	2,317,049,086.04	4,533,038,929.60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41	2,971,897,220.04	2,317,049,086.04